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洗衣房使用要點

111年12月19日董事長核定

1. 本要點係規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洗衣房之使用規則。
2. 本中心洗衣房使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並由本中心通知及公告。非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段以一個單位使用為限。
3. 本中心無演出之特定日期，如保養日、停電日、國定假日等，洗衣房不開放使用。
4. 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使用洗衣房，使用之期限以演出檔期為限。
5. 洗衣房內屬禁煙區範圍，並禁止進食及喝飲料，白開水不在此限。
6. 洗衣房之使用範圍限節目演出相關服裝之使用。
7. 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使用洗衣房時，本中心限提供現有機器設備，其餘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8. 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使用洗衣房，必須具備基本操作經驗，且需遵守各機器之安全操作流程及規定。
9. 每次使用完畢後，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清除洗衣網之異物及乾衣機內棉絮並將洗衣房現場恢復原狀。
10. 洗衣房之機器設備於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之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其應負修復或更換之費用。
11. 凡攜至本中心之財物、工具及消耗品等，應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12. 租用單位應詳查並知悉本場地之所有相關設備，使用場地期間內之任何人員傷亡應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但因本中心設備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13. 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於使用期屆滿最後一日，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本中心有權代為處理，處理過程所產生的費用概由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負責。
14. 申請單位或使用單位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費用亦視同違約金不予發還、本中心並有權不再受理申請使用。
15.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洗衣房收費標準

項目	平日及假日	注意事項
洗衣房	500 元/間/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日時間為 09:00-23:00。2. 洗衣房位於 3 樓和 7 樓各 1 間。3. 每間洗衣房配置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滾筒式洗衣機 x 1(2) 直立式洗衣機 x 1(3) 烘衣機 x 24. 於演出檔期使用期間，過 24:00 以後使用，即以加租一日計算。5. 非演出檔期使用者，超出租用時間仍繼續使用者，每小時需支付 1000 元之超時費用。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6.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 3000 元。